

書面質詢

梁鴻細議員

有關水坑尾行人天橋石屎剝落的書面質詢

水坑尾鴨巷行人天橋近日發生石屎脫落事故，磚塊大小有約十平方厘米，所幸事故無人受傷。事後亦見有心人在通道上設置標識牌，提醒居民小心出入；但鴨巷通道狹窄，居民若在羅憲新街上天橋，落橋拐彎至水坑尾街或伯多祿局長街，則無可避免於天橋下通行，被石屎砸中的風險頗大。

其實，自水坑尾至東望洋街一帶有數座行人橋，大部分都啟用已久，且出現不同程度的耗損；複查記錄得知，於2021年雀仔園附近的另一座行人天橋，亦曾發生石屎剝落事故，期時工程界指出，問題可能由於天氣潮濕，或橋底與橋躉的狹縫位容易藏水所致，建議用紅外線檢測機找出

天橋溫度差，或以敲鎚等方式檢測，以預防問題發生^[1]；又建議在設計和興建公共設施時，應該選擇較耐用的物料，減少裝飾性材料，避免公

共設施出現損壞和石屎等脫落的情況^[2]。

今日事故重現，有關公共建築維修保養責任，以至恆常巡查、工程質量管理如何完善以保障社區公眾安全，都值得大眾關注探討。

因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橋樑、天橋、隧道、道路、政府部門大樓等公共建築的檢測、巡查等例行工作隸屬哪一個部門管理？如出現石屎剝落等問題，由哪一個部門負責？倘若真的砸傷途人，是否由政府機構負責履行賠償義務？
2. 《都市建築法律制度》生效實施已有九個月，《制度》明確業主對自身樓宇有維修保養的責任；政府物業及公共道路，是否有日常維護的機制，相關機制具體情況如何？是否有進一步完善的空間？
3. 是次水坑尾天橋石屎跌落的原因是什麼？當局將採取怎樣的維修方法，既「治標」又「治本」？目前本澳公共建築牆身使用的物料耐用度、施工質量是否達到一定標準？與往昔比較，物料耗損周期是否有延長？如何減少因物料損耗而重複維修，對街坊出行所做成的不便？

[1]
___ 2021年4月8日 力報 雀仔園行人天橋疑因潮濕☒石屎剝落 工程師：其實當局可「做多少少」

https://www.exmoo.com/article/172127.html?fbclid=IwAR0jQym4FYgYoixSEck_tTGuSUV0CgK0JZpXNhDRe-SPHipxEyKuuFNFqLY

[2]
___ 2021年4月6日 澳廣視新聞 工程界倡引入電子掃瞄檢測公共設施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watch/?v=206724217917199>